(二)合同的履行(掌握)

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,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,适用下列规定:

- (1) <u>**质量要求不明确</u>的**,按照**<u>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</u>**履行;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,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</u>
- (2) <u>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</u>的,按照订立合同时<u>履行地的市场价格</u>履行;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,按照规定履行。
- (3) **履行地点不明确**,给付货币的,在**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**履行;交付不动产的,在不动产 所在地履行;其他标的,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
- (4)**履行期限不明确**的,债务人可以<u>随时履行</u>,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,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 - (5)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,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。
 - (6)**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**的,由**履行义务**一方负担。

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,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,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标的物的,遇价格上涨时,按照原价格执行;价格下降时,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,遇价格上涨时,按照新价格执行;价格下降时,按照原价格执行。

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,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:

- (1)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;
- (2) 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,以逃避债务;
- (3) 丧失商业信誉;
- (4)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

合同生效后,当事人<u>不得因姓名、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承办人的变动</u>而不履行合同义务。

(三)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(了解)

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,推定为**未变更**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:

- (1)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;
- (2) 合同解除;
- (3) 债务相互抵销;
- (4)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;
- (5) 债权人免除债务;
- (6)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;
- (7)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,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 等义务。

2、招标投标法(掌握)

必须招标的项目:

(1) 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的项目